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34,721,820	46.72%	3.96%	2021年1月20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4,311,551股	8.47%	74,311,551股	100%	8.47%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林正刚	5,563,775	7.49%	0.63%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	林正刚	74,311,551	100%	8.47%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法院
3	林正刚	34,721,820	46.72%	3.96%	2021年1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函告,其本人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未知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21年1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1年1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1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1年1月22日18点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的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206%	盈利:34,484万元
	盈利:96,555万元—105,5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42元/股—2.65元/股	盈利:0.87元/股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0年度,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保持良好发展,国内及海外游戏板块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游戏业务板块整体的活跃用户和流水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相应增加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124万元-59,090万元,比上年同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58%-86%。

2、2020年度,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为4.64亿元,其中公司因对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此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形成的投资收益约为5.1亿元,并对该部分损益确认了1.1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共形成非经常性损益4亿元;另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上海井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部分房地产和工业土地使用权,获得资产处置收益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0.62亿元;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41)。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变更情况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人民币8,160万元

2、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16783G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共计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李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李武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李武军先生为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李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科学设计组织架构,切实保障运转效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调整后的部门为: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团委)、纪检室、综合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财务管理部、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审计内控(法律事务)部。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职能部门相应撤销。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照"对标市场、合理高效、强调业绩、导向长期"及"权责利对等"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李武军先生简历

李武军,男,1972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万荣人,大学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任山西省交通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太原路桥公司副总经理,临汾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北高速公路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936,906	1.92%	1.00%	2018/1/22	2021/1/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20年6月12日完成2017、2018、2019年度权益分派,即上述3年每年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上海罗颉思上述质押股份数由2018年1月22日的13,171,100股增至28,936,906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302,028,513	19.99%	10.42%	0	0.00%	0	0.00%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36,910	4.26%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9,015,452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1,127	0.4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86,715,301	61.63%	302,028,513	16.90%	10.42%	0	0.00%	83,944,067	5.65%

注:1、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及其下属公司珠海蓉胜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研究院")、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一致")、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精")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珠海蓉胜	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区级资金	2020.11.23	1,070,500	《珠海市实施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670号)	与资产相关
2	珠海蓉胜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第一期	2020.11.25	17,28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0〕31号)	与收益相关
3	珠海蓉胜	2020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市级-外贸进出口大户	2020.11.30	150,000	《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商〔20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4	珠海蓉胜	2020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区级-外贸进出口大户	2020.11.3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5	珠海蓉胜	就业补贴	2020.12.7 2020.12.14 2020.12.22	1,475 2,392.10 17,000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6	珠海蓉胜	付人社局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年度评估达标资助金	2020.12.21	50,000	《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认定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285号)	与收益相关
7	蓉胜研究院/珠海中精/珠海一致	以工代训补贴	2020.12.21 2020.12.21 2020.12.26	41,500 18,500 15,5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与收益相关
8	珠海蓉胜	2018年第三批专利财政奖补资金	2020.12.22	8,000	《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珠金府办〔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9	珠海蓉胜	2019年第二批专利财政奖补资金	2020.12.22	27,000	《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知〔2019〕25号)	与收益相关
10	珠海蓉胜	2019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第一批工业类)	2020.12.23	150,000	《关于申报2018、2019年度"金湾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项目"第一批的通知》(珠金科工信[2020]27号)	与收益相关
11	蓉胜研究院/珠海蓉胜/珠海中精	稳岗补贴	2020.12.25 2020.12.26 2020.12.26	1757.35 55,848.98 947.55	《关于提高中小微企业2020年稳岗补贴标准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19号)	与收益相关
12	珠海蓉胜	金湾区实体经济发展扶持经费	2021.1.21	945,973.20	《关于印发<金湾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金府办函[2016]9号)	与收益相关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处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936,133.41元(未审计)、预计将会增加2021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945,973.2元(未审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2021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127,347.6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20)。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已支付的审计、验资、律师、信用评级、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903.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97.00万元。保荐机构已于2019年4月22日将扣除相关保荐及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CDA20199)。雅化集团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1,487,127,347.63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39,413,269.00元,其中:投入雅安锂业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517,247,484.54元(含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85,628,255.86元),公司补流项目使用222,165,784.4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227,376.77元(含利息收入)。

二、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2月3日	是	68,054.79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2月20日	是	294,191.78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26日	是	66,575.34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02月25日	2020年04月28日	是	107,397.26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5月14日	是	77,671.23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06月15日	是	92,054.79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07月29日	是	73,643.84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8月27日	是	62,904.11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是	65,150.68
10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62,904.11
1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是	67,397.26
1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2月07日	2021年1月06日	是	67,397.26
1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1月08日	2021年2月22日	否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产品品种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业绩回报。

五、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的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雅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305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148,694.999781万元;扣除已经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12.73476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20)。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万元)	截至2021年1月22日账户余额(万元)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河北街支行	2319614129100054956	148,694.999781	42,994.999781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117219922276	0	105,7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乙方)、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刚、潘晓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以邮寄方式抄送丙方,同时将对账单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将支出清单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二)公司(甲方一)与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甲方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刚、潘晓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二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以邮寄方式抄送甲方一和丙方,同时将对账单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将支出清单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注)	2,200,000	0.92%	0.08%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1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300,000	0.96%	0.08%	2020年9月3日	2021年1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4,500,000	1.88%	0.17%	2020年2月26日	2021年1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合计	–	9,000,000	3.76%	0.33%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融捷投资控股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77%	105,320,000	44.02%	3.86%	62,534,000	59.38%	116,887,465	87.29%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715,602	5.78%	52,866,961	33.52%	1.94%	0	0%	0	0%
合计	396,944,222	14.55%	158,186,961	–	5.80%	62,534,000	–	116,887,465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0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于平、翁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2、于平、翁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于平、翁远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平、翁远先生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平先生于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659,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翁远先生于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52,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本次减持后,于平、翁远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1,395,443股、50,001,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4.74%,于平、翁远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于平	集中竞价	2020/08/27-2020/11/30	2.36	10,563,148	1.00%
	大宗交易	2020/08/05-2020/12/10	2.53	21,106,081	2.00%
	大宗交易	2021/01/19-2021/01/21	2.33	6,990,000	0.66%
合计				38,659,229	3.66%
翁远	集中竞价	2020/10/15-2020/12/01	2.42	10,553,080	1.00%
	大宗交易	2020/10/13-2020/12/01	2.32	15,945,397	1.51%
	集中竞价	2021/01/18-2021/01/21	2.26	3,554,400	0.34%
	大宗交易	2021/01/21	2.34	10,000,000	0.95%
合计				40,052,877	3.8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于平	合计持有股份	90,054,672	8.53%	51,395,443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54,672	8.53%	51,395,443	4.87%
翁远	合计持有股份	90,054,672	8.53%	50,001,795	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54,672	8.53%	50,001,795	4.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平、翁远先生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于平、翁远先生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